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

一、簡章說明：本簡章系說明醫療照顧相關科系之在校生(以下稱學生)申請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稱本法人)所屬門諾醫院(以下稱本院)就學獎助相關細則。

二、適用對象：醫療照顧相關科系之在校生(不含在職進修班者)

三、申請條件：

1. 學業成績：

科系	可申請年級	成績	其他
護理科系	A 類：專一及大一新生	以進入護理學校前的學程成績為依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1. 員工或員工家屬推薦 2. 師長推薦
	B 類：專二或大二生以上	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C 類：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二技一年級(含)以上 ●大學或四技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師長推薦
藥學系	(1)四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2)五年制四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3)六年制五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師長推薦
醫事檢驗科系	(1)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2)二技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3)大學或四技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師長推薦

聽語治療系	(1)二技一年級(含)以上 在學生 (2)大學或四技三年級 (含)以上在學生	前一年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 (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師長推薦
管理及資訊相關 科系	(1)大學三年級在學生 (2)研究所一年級在學生	學業總成績大學 B-以上；碩士 A- 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	師長推薦

2. 符合以上成績且同一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註：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
3. 能秉持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4. 設籍於宜、花、東地區學生，或曾於本機構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

四、獎助學金金額及學業成績：

1. 全期申請者(二年以上)獎助學金金額每名 82,000 元 / 一學期。
2. 只申請一年者每名 70,000 元 / 一學期。
3. 申請通過者，每年學業成績：
 - a. 醫療照顧相關科系：須維持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 b. 管理及資訊相關科系：須維持大學 B-以上；碩士 A-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

五、報名方式及期間：

以郵寄方式報名。

報名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0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郵寄地址：

970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人力資源部 收

七、繳交檢附資料：

1. 申請書(附件一)
2. 師長推薦函一封(附件二)
3. 員工或員工家屬推薦函(附件三)
4. 歷年成績單。
5. 新生以入學前之學程歷年成績為證明。

八、審核：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力資源部初審，轉送本機構專業人才培育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人力資源部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公佈獎助名單。

九、應盡義務：

1.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以下稱獎助生)之應盡義務如下：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維持獎助標準以上之成績。
 - (2)護理及醫事職類須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 20 小時，以落實門諾服務精神之培養，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實習之科別實習。
 - (3)行政職類每學年需至本院進行合計四週的實習。
2. 獎助生應於畢業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履行義務，義務期為受獎助年限之 1 倍。

十、簽訂契約書：

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契約書」，

契約書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十一、履約規定：

1. 獎助生應於申請本獎助方案時就讀學校畢業年度履約。
2. 約定就任日期：

各職類	約定就任日期
護理人員	1. 申請人(簽約生)應於畢業年度履約，已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最遲應於畢業年度之 6 月 30 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未取得護理證書者，最遲應於最近一次考完證照後 10 日內報到。 2. 若無法於上述時間報到，由雙方協調報到日期，最遲於畢業隔年 9 月 30 日報到。
其他醫事人員	應於取得證照後履約，至遲應於取得證照後之下個月 1 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若畢業後三年未取得證照，則本法人機構得依未履約清償方式辦理終止合約。
行政人員	申請人(簽約生)應於畢業年度履約，最遲畢業後之下個月 1 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

3. 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含升學)須延後履約者，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提出延後履約申請，送交本院人力資源部呈核後，始得辦理延後履約。辦理延後履約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十二、有關應盡義務之細項、停止獎助或未履約清償、派職原則等相關規定，請洽本院人力資源部查詢。（電話：03-8241595）

門諾醫院人力資源部